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3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由於香港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sc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主席)

陳曉峰

執行董事：

張海鵬 (行政總裁)

周漢成 (財務總監)

孔祥兆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王惠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決議案(1) —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同日寄予股東。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5仙，給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顏建國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獲本公司委任之陳曉峰先生及王惠貞女士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中載列的原則和準則、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所作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所有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決議案(4) — 董事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本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決議案(5) — 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決議案(6A)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決議案(6B)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決議案(6C)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之限制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顏建國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武漢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建集團，曾兩次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地產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工作，歷任中海地產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建集團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總經理、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任中國海外發展主席並繼續擔任中國海外發展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不再兼任中國海外發展行政總裁。顏先生目前除了擔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兼主席外，亦為中海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與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顏先生辭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的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顏先生辭任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海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顏先生擁有約三十二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500,00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期權，此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獎勵計劃而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顏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顏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顏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陳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建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中海集團之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彼目前亦為中海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海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建築及地產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60,000股中建股份股份。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930,780股本公司股份；及1,254,000股中建股份股份。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46,000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時，孔先生為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四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91,584股本公司股份；7,095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30,000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及2,365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

孔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265,000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孔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孔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孔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王惠貞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得科技學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科技學院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先後分別擔任香港分行副經理及澳大利亞分行交易員職務。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家族企業，業務涵蓋實業投資、零售、酒店和綜合性項目。現任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女士多年來致力服務社會，擔任多項公職，現任：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婦女聯會執委、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委

員、九龍社團聯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主席團主席、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名譽主席、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永遠會長及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永遠會長等。

王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王女士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37,616,66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3,761,666股股份，即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5.83	5.13
五月	5.81	5.30
六月	6.08	5.24
七月	5.34	4.72
八月	6.35	4.83
九月	7.46	6.24
十月	8.37	6.62
十一月	8.19	7.21
十二月	9.74	7.7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16	8.98
二月	11.10	9.09
三月	11.14	8.4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6	8.95

5. 承諾及意圖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實益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中海集團為中建集團(即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海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5仙。
3. (A)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孔祥兆先生為董事；及
(E) 重選王惠貞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之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發因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之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9.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